



黄浩然

—
合伙人

联络资料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6-18 号新世界大厦一座 17 楼 1710-1711

+852 3583 0263

patrick.wong@cfnlaw.com.hk

领英

hk.linkedin.com/in/patrick-wong-473582345

微信



业务领域

并购交易
收购及重组
合资企业
资本市场与融资
董事会争议
合规与企业管治
一般商业事务

语言

英语
普通话
粤语

简介

黄浩然律师拥有超过 20 年的公司法律实务经验，长期协助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法律服务，涵盖股权和债务融资、投资、企业重组、合资、收购及并购等业务，协助客户因应不同阶段的商业需求与挑战。从企业上市前的投资阶段起，黄律师便全程参与并协助客户完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上市后，他持续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包括监管合规以及透过配售、供股及公开发售等方式进行二级市场募资。除了协助客户实现公开上市之外，黄律师亦代表上市发行人处理分拆和私有化事务。

黄律师常于企业交易的初期阶段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客户规划并建立最具效益的交易架构，以符合法律及监管层面的要求，确保交易得以高效、稳妥推进。在公开收购方面，他亦定期就《收购守则》的相关规定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他与监管机构保持持续沟通，即时掌握监管领域的最新动向，为客户提供前瞻性的法律建议。

在加入陈冯吴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之前，黄律师已在礼德齐伯礼律师行担任合伙人超过 15 年。

代表性法律案例

- 为国际娱乐有限公司就其向 Digiplus Interactive Corp. (入选《财富》东南亚 500 强) 发行本金总额高达 16 亿港元的可转换债券提供法律意见，该交易涉及《收购守则》下的清洗豁免及特别交易。
- 为宏安地产有限公司就其与由 Angelo, Gordon & Co., L.P. 间接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组成合资项目提供法律意见，双方初步承诺的总投资金额约为港币 2.91 亿元，以收购及持有“旭逸酒店·旺角”。
- 为宏安地产有限公司就其向由 Angelo, Gordon & Co., L.P. 间接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出售两家合资公司的 20% 权益提供法律意见，交易金额约为港币 8,700 万元。
- 就宏安地产有限公司与由 Angelo, Gordon & Co., L.P. 间接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合作提供法律意见，双方透过成立新合资企业展开合作，初期总承诺投资金额高达 1 亿美元。
- 就勇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主板双重上市）作为受要约方，涉及约港币 8,600 万元的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收购要约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欧洲领先的博彩及休闲集团百乐皇宫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进行港币 3.71 亿元首次公开招股 (IPO) 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设立港币 10 亿元中期票据计划提供法律意见。*
- 就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涉及由位元堂药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港币 5.08 亿元部分收购要约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易易壹金融集团以港币 6.9 亿元进行私有化及撤回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泰邦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受要约方，涉及总交易金额为港币 6 亿元的强制性无条件现金收购要约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宏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旗下的宏安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分拆，并以 3.6 亿港元的发行规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独立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分拆由 A 股上市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数字机顶盒业务提供法律意见。*
- 就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旗下由宝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运动服饰零售业务分拆，通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独立上市的方式提供法律意见，此次全球发售规模（含绿鞋期权）超过 3.2 亿美元。*
- 就于伦敦另类投资市场上市的宏霸数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双重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加入陈冯吴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之前其所代理的客户案件/法律工作。

专业协会和任命

- 2000 - 至今 - 会员 - 香港律师会

律师资格

- 2002 - 香港
- 澳洲新南威尔士

学历

- 香港大学, 法律专业证书
- (悉尼)法学院
- 新南威尔士大学, 法学硕士
- 新南威尔士大学, 商学硕士
- 悉尼大学, 法学学士
- 悉尼大学, 商学学士

工作经历

- 2025-至今 - 合伙人, 陈冯吴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
合伙
- 2008-2024 - 合伙人,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
合伙